大政发〔2021〕23号

大栗港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大栗港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领导小组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居民委员会、机关各办、中心大队、镇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确保我镇创建文明城镇和卫生城镇（以下简称“双创”）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2021年桃江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》（桃创发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1年桃江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》（桃创发〔2021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调整大栗港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后的组

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锋 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：孔国奇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组 长：何 虎 党委副书记

周 凤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李卫萍 党委委员、政协联工委主任

邓光明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秦 尚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龚 成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蔡 荣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杨金花 副镇长

何 浩 副镇长

成 员：肖珞瑒 党政办主任

 盛 萍 党建办主任

 詹范文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

 卢喜安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 胡介福 财政所所长

 李 勇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

彭有为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杨江华 经济发展办主任

 郭宗海 社会事务办主任

李永忠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 李 狮 司法所所长

 丁 奎 派出所所长

 邓跃红 交警队队长

 汪 慧 电管所所长

 熊德良 县六中校长

 王跃中 镇中心校校长

 杨大运 市监所所长

刘 萍 镇中心卫生院院长

 刘 兵 信用社主任

 尹向群 邮政局局长

 何 平 电信局局长

 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杨江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贺锡洲任创建专干，办公地点设镇经济发展办办公室。

今后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的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行文。

大栗港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4月10日